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之馨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3  
電子信箱：a00272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550344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30000A115503442900-1.pdf、376530000A115503442900-2.pdf、  
376530000A115503442900-3.odt)

主旨：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並自115年3月1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科員 高詩函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34  
傳真電話：02-23897154  
電子信箱：ksh1115@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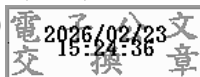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M0930559\_第4點 (核定本)).odt、M0930559\_第4點附件 (核定本).odt、M0930559\_第4點 (核定本).pdf、M0930559\_第4點附件 (核定本).pdf)

主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1份。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行政院 除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部法制處、移民署(均含附件)



##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並詳閱該申請表之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其為機關首長者，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應向縣政府、直轄市政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五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各機關（構）發現前項申請內容未盡完整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其為機關首長者，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應送交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應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前項通報內容未盡完善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得抽查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各機關（構）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有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後失聯者，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